

一、 試研閱如下附件所示協議書，說明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假設李乙遲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仍未照協議書上約定為履行，於是林甲列陳丙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命陳丙支付四十萬元予林甲，並陳述事實如協議書上所記載，而請求判決命陳丙履行保證債務（下稱本訴訟）。對此，被告陳丙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辯稱：李乙對林甲不負有價金債務，協議書係因受強暴脅迫才簽名云云。問：

1. 在上述兩造攻防狀態下，受訴法院應如何為闡明以著手整理本訴訟之事實上爭點？其應指向達成之目的為何？是否與如何分配舉證責任相關？試針對本訴訟之案情析論之。（25%）
2. 假使本訴訟之確定本案判決係認定林甲對李乙之價金債權不存在，所以林甲對陳丙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此判決是否可能在一定程序前提下，對李乙發生既判力或拘束力？試針對本訴訟之案情，析述其可能有之審理狀況，並評論：為貫徹有關判決效力發生之立法意旨，受訴法院應如何運作程序？（25%）

〔附件〕

協 議 書	
一、 李乙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日向林甲購買A車，約定價金三十五萬元，尚欠二十萬元，應於同年底以前償還，並由陳丙為保證人。	
二、 前項債務如未照約定期限獲償還時，應給付違約金二十萬元予林甲。	
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八 日	
立協議書人 債權人：林甲（簽名） 債務人：李乙（簽名） 保證人：陳丙（簽名）	

二、 甲列乙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命乙給付甲六十萬元，並陳述：乙稱其代理丙向甲借貸六十萬元，甲乃交付該款項予乙；惟嗣後丙否認曾授權予乙及收到該款，乙無權受領系爭款項，並不法侵害甲之權益，乙自應償還該款。對此，乙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甲曾於某日向乙借貸六十萬元，甲係為清償該借貸債務始交付系爭款項，乙有權受領該款，且無不法之處。問：

1. 甲是否已特定訴訟標的？受訴法院如何為訴訟標的之爭點整理及決定本案審理之順序？（25%）
2. 受訴法院就甲、乙兩造所主張之事實應如何進行一貫性、重要性審查？如何分配主張、舉證責任？（25%）